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列明之其他情況，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該等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而不論供股股份是否可能以其他方式而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謹此授權董事會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可於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在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